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895,287,611 (100%)	0 (0%)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a) 重選任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895,287,510 (100%)	101 (0%)
	(b) 重選宋鴻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95,017,960 (99.97%)	269,651 (0.03%)
3.	委任郝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95,287,611 (100%)	0 (0%)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95,287,611 (100%)	0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880,710,162 (98.37%)	14,577,449 (1.63%)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895,287,511 (100%)	0 (0%)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數額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	880,710,162 (98.37%)	14,577,449 (1.63%)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均獲大多數票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9,045,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609,045,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張晗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